

广州市新穗学校章程（修订稿）

本章程于2005年4月25日经学校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第一次修订于2015年10月经学校第五届第四次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第二次修订于2016年3月29日经学校第六届第三次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公布实施。

本章程2023年4月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委办、市教育局党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党〔2022〕15号）进行第三次修订，2023年4月26日经学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并经2023年4月28日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章程2023年10月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章程备案工作的通知》《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第四次修订，2023年10月17日经学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10月24日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序言	(4)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举办单位	(8)
第三章 党的建设与管理体制	(9)
第四章 党支部领导职责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	(14)
第五章 教师和职工	(17)
第六章 学生管理	(19)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20)
第八章 学校财产与财务管理	(24)
第九章 信息公开	(26)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26)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27)
第十二章 附则	(28)

序 言

1997年广州市人民政府筹建“广州市阳光（工读）学校”，同年10月，“广州市穗新学校”在南海泌冲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内正式开办。同年11月更名为“广州市新穗学校”并正式招生。

1999年1月，学校迁至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5号原广州市新龙中学旧址办学。

2015年9月，根据广东省司法厅、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在押未成年犯纳入地方国民义务教育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司〔2015〕224号），原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下设“广东省育新中学（1985年—2015年）”整建制划归学校，挂牌“广州市新穗学校石井校区”。

2021年11月，根据《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未完成义务教育成年罪犯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3-〔2021〕-89）精神，学校与广东省白云监狱签订《广东省白云监狱未完成义务教育成年罪犯教学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协议书》，负责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内广东白云监狱成年罪犯的文化课教学工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专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施教，维护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广州市新穗学校

学校中文简称：广州新穗

学校英文名称：Guangzhou Xinsui School

学校地址：学校规划为“一校多区”，目前已建成两个校区，地址分别是：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5号专门教育校区（石榴岗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376号未成年犯管教校区（石井校区）。

第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

学校可依法向社会募集办学资金并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第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贰万元。

第五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教育局。

第六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学校性质：学校是由广州市教育局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石榴岗校区由广州市公安局协办、石井校区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合作办学。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业务范围：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社会对专门教育的需求，按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上级专门教育分级分类的办学要求，四个校区功能各有侧重。四个校区均实行综合型准军事化封闭式管理。构建“一校多区”的集团化办学模式。

第十条 办学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塑形铸魂，将其培养成为具有一技之长、会生活、遵纪守法、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学校文化

（一）办学思想：

厚德立校、依法治校、文化强校、科研兴校、特色名校。

（二）教育理念：

每个孩子都可教育，每个孩子都应尊重，每个孩子都可成功；

给孩子一次机会，还父母一份惊喜，报社会一厢厚爱。

（三）教育愿景：

挽救一个孩子，造福多个家庭，安定一方社会。

（四）校训：

礼孝并重，仁爱兼容。

（五）校风：

团结、奉献、求实、创新。

（六）教风：

爱心、耐心、细心、精心、信心。

（七）学风：

紧张、活泼、认真、刻苦。

第十二条 办学目标：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义务教育政策的贯彻落实；教育矫治品德、行为偏常和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和优化普通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按照广州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部署，配合有关部门适当拓展专门矫治教育功能，解决社会、家庭对专门教育的需求。

第十三条 育人目标：对品德、行为偏常及有违法犯罪行为、普通学校和家长难以教育的学生，针对其身心发展特点，因材施教，系统深入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等，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育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分清是非，明确基本的行为底线，纠正心理和行为偏差，培养学生健康心理、合法行为。发展个人潜能，使其在学业上完成义务教育，成为遵

纪守法、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

第十四条 校徽

校徽主体图案以白色为底色，中心是“新穗”汉语拼音首字母“XS”的交叉图案，外圈为银白色，上方学校中文名称：“广州市新穗学校”、下方学校英文名称：“Guangzhou Xinsui School”。其中“X”为红色，在内；“S”为绿色，在外，呈圆形包围结构；X与S的中心交汇点为绿色方块；红色的X图案由相互交叉的四个心形图案组成。

图案如下：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广州市教育局对学校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

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广州市教育局对学校的义务。

(一) 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二) 指导和监督学校的内部审计工作, 对学校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三) 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四) 指导学校进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五) 规划、指导和协调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科普工作。

(六) 指导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

(七) 指导学校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的选用工作。

(八) 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团队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

(九) 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十) 指导、管理学校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第三章 党的建设与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新穗学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设书记 1 名，是学校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学校设党支部委员 5 名（委员数量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

第十九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书记、校长分设），是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凡属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须由党支部委员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党支部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支部书记确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支部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

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

第二十一条 成立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支部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跟进做好有关工作。坚持把握学校德育工作正确方向，抓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十二条 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

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德育处、石井校区管理办公室等内设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与领导班子聘期一致，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学校党务、人事、德育、团队等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兼任学校党小组长。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支部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支部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场所、设施等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法律顾问,对学校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论证与合法性审查,提供意见或建议;对学校重大行政行为、重大事项的风险性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学校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的拟定、审查,提出意见或建议;接受学校委托,参与学校有关法律问题谈判,调解涉及学校的重大法律纠纷,代理学校诉讼、仲裁、复议等活动,维护学生、教职工、学校的合法权益;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活动;为学校、学生、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参照党政机关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对关系全体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为学校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第四章 学校党支部领导职责及党政 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

第三十条 党支部领导职责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

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申报、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决议。

（二）主持研究由党支部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主持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负责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主持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召集和主持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支部定期向党员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抓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党小组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六）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七）履行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校长工作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教师和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用）制。教师和职工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教职工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用）。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校长和受聘的教职工签订聘任（用）合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确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的一切合法权益，并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没有教师资格证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录用制度，严格录用，努力提高师资准入水平。

第三十七条 学校健全教师业务档案，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和培训，学校支持鼓励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教师进修以所从事岗位和以所教学科为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用）、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考核与奖惩挂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教研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学校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奖惩条例，报请上级表彰奖励或由学校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一校多区”根据上级对专门教育分级分类办学规定文件招生。

石榴岗校区每班不超过 20 个人，办学规模为 10 个班。

石井校区每班不超过 45 个人，由于学员处于动态变化中，实际设置班数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办学规模为 23-25 个教学班。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生学籍管理实行分校区管理。

（一）石榴岗校区。学生实行“双学籍制”，即新穗学校为在校生建立学校内部学籍，原学校仍须保留其学籍。

（二）石井校区。由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转入石井校区学习的学生，没有学籍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为其新建学籍；已有学籍的，转入学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省未管所配合新穗学校具体负责学籍管理工作，省教育厅和广州市教育局加强对该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其他校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按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义务。学校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取得优异成绩、表现突出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根据学校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教育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并向其明晰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及其监护人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受处分后，进步显著，确实改正了错误的，由学生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校长批准，可撤销处分。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发展，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学科组，负责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学改革、备课等常规工作；设置年级组长、班主任等，全面教育、管理、指导所属年级、班级学生。相关部门拟定方案和人员组成并经校长办公会、党支部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学科组长、年级组长、班主任等采用竞岗方式，经校长办公会、党支部会议审议决定后任命。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配备专兼职教师，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五十条 坚持“以法纪、德育为核心，以学业教育为抓手，坚持学生全面发展、挖掘个人潜能、加强养成教育和心理疏导”的教育教学管理特色，使学生在法纪意识、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技能、兴趣特长、创新意识、体魄健康、心理素质、审美能力、生活技能等方面均达到一定水准，使学生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做人，学会发展，学会创新。

第五十一条 坚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高专门教育教学质量。实行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人文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第五十二条 教育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

第五十三条 加强和提升德育工作，不断总结专门教育实践经验，创新德育工作模式，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学生培养成遵纪守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持之以恒开展以“塑形铸魂”为核心的养成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品行习惯。

（一）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学习成绩排列名次，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二）加强常规管理和特色班级建设，提高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干部职工的教育水平，增强“三全育人”意识，培养良好班风和校风。

（三）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者等活动。

（四）注重师生心理健康工作。通过开展心理健康课程和专题讲座、团体辅导以及个别辅导活动，利用校内校外资源，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发展性和预防性教育、指导。

（五）学校建立健全专门教育社会化德育工作体系，构建学校、社区、家庭和原校相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与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全面提高专门教育教学质量。

（一）推进教师树立终生学习观念，加强教育理论和教学业务学习，鼓励教师向专家、学者型转变，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二）积极推进和鼓励专门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倡导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总结教学经验，推介教学成果，鼓励教师开展课题研究，主动承接国家、省、市级科研任务。

（三）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加强“五项管理”。探索适合广州地区青少年特点的专门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抓好备课、上课、作业批改、早读、课外辅导、测验、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落实。

(四)改进教学评价,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教学活动的过程与阶段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教学评价体系。

(五)加强学科类及体育、艺术类竞赛项目的辅导、训练和参赛。明确分工,明确责任。对重点项目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激励机制。

第五十五条 规范教师教育行为,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学生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不允许歧视、排斥或变相排斥,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五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标准、课程计划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课时,加强校本课程建设。科组、年级、班级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需事前报方案并由教育教学部门统筹安排。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选择教材和教辅资料。

第五十七条 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艺术、劳动教育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体育活动、眼保健操、卫生防疫、健康教育、心理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劳动实践等工作,全面完成教学任务。

加强四史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法纪教育、廉洁教育、科技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专题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素养。每年举行学校科学文化节、体育与艺术节、爱心公益日等系列活动和各类型文体、科技创新等竞赛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结合专门学校特点安排工作。学校不随意停课，如遇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按校区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六十二条 建立社区教育网络。学校同学生原校、原籍教育部门及其所在街道和附近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外围环境。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与人大、政协、检察、法院、公安、司法、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新闻媒体等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促进自身的发展。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国际和地区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大学校知名度与影响力。

第八章 学校财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学校加强资金安全和绩效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义务教育免费项目之外的费用。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做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学校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按照校园整体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基础建设和维护管理，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第六十八条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不得使用危房。

管好学校的公共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

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更换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业章程制定的有关要求载明信息公开的如党务、政务、价格、服务指南等。

（二）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重要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报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广州市教育局审核,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

式。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领导班子或 1/3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修订。修订程序同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凡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之事宜，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支部负责解释。